天镇县环保局权责清单（117项）

（一）行政许可类（3项）

| 序号 | 职权  类型 | 职权  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子项 |
| 1.1 | 行政  许可 | 1100-A-00101-140222 |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审批、复核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审批 | 1.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审批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条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第十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规定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组织现场勘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资源类开采及其他的重大许可，须经局务会讨论研究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其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准予许可决定书，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一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规定》（2005年国家环保总局第29号令）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 |  |
| 1.2 | 行政许可 | 1100-A-00102-140222 |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审批、复核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审批 | 1.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四条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第二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重点工业污染监督条例》第十九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规定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组织现场勘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会。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其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准予许可决定书，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年国家环保总局第13号令)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 |  |
| 2.1 | 行政  许可 | 1100-A-00201-140222 | 排污许可证核发 | 2.1水排污许可证核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重点工业污染监督条例》第二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六条  **【部门规章】**《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01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9号）第十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规定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组织现场勘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准予许可决定书，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山西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2003年省政府令第167号）第七条第八条第十四条 |  |
| 2.2 | 行政许可 | 1100-A-00202-140222 | 排污许可证核发 | 2.2大气排污许可证核发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重点工业污染监督条例》第二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  **【部门规章】**《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01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9号）第十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规定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组织现场勘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准予许可决定书，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山西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2003年省政府令第167号）第七条第八条第十四条 |  |
| 3 | 行政  许可 | 1100-A-00300-140222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408号）第二条第四条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规定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组织现场勘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送达准予许可决定书，按规定进行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国务院令第408号）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  |

(二）行政确认类（7项）

| 序号 | 职权  类型 | 职权  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子项 |
| 1 | 行政  确认 | 1100-F-00100-140222 | 对工业固体废物污染修复方案的认可 |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第四十二条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确认或不予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确认的制发送达确认证书，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山西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2003年省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第十四条 |  |
| 2 | 行政  确认 | 1100-F-00200-140222 | 对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场地环境恢复方案认可 |  | **【部门规章】**《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2005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7号）第十四条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确认或不予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确认的制发送达确认证书，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  |
| 3 | 行政  确认 | 1100-F-00300-140222 | 排污申报核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行政法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9号）第六条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大同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排污者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  **3.决定责任：**根据排污费征收标准和排污者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确定排污者应当缴纳的排污费数额，并予以公告。  **4.送达责任：**根据排污费征收管理条例，下达《排污费核定缴纳通知书》。  **5.事后监管责任：**对排污单位进行日常监督，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第369号令）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关于排污费征收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3]187号）  《关于排污申报与排污费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办[2014]80号）  《关于排污费征收核定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发[2003]64号） |  |
| 4 | 行政  确认 | 1100-F-00400-140222 | 对排污核定的复核 |  | **【行政法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9号）第七条第八条 | **1.受理责任:**核查排污申报内容，提出意见，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审查责任：**对排污者的复核申请进行重新核定。  **3.决定责任：**根据排污费征收标准和排污者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做出复核决定。  **4.送达责任：**向提出申请的排污单位送达《排放污染物情况复核决定书》。  **5.事后监管责任：**对排污单位进行日常监督，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第369号令））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四条  《关于排污费征收核定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发[2003]64号） |  |
| 5 | 行政  确认 | 1100-F-00500-140222 | 废弃危险化学品申报登记 |  | **【部门规章】**《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2005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7号）第八条第九条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确认或不予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确认的制发送达确认证书，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山西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省政府第167号令）第十四条 |  |
| 6 | 行政  确认 | 1100-F-00600-140222 |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使用登记证核发 |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2013年环境保护部令第22号）第七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确认或不予确认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确认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确认的制发送达确认证书，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国务院第408号令）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  |
| 7 | 行政  确认 | 1100-F-00700-140222 | 对建设项目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指标的审核确定 |  | **【部门规章】**《环境标准管理办法》（1999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号）第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发办法》（晋环发[2014]151号）第三条第五条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对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步意见。现场检查符合要求的，领导签批。  **3.决定送达责任：**做出审核决定，出具确认函。  **4.事后监管责任：**对存在的问题的的企业及时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  |

(三）行政处罚类（86项）

| 序号 | 职权  类型 | 职权  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子项 |
| 1 | 行政  处罚 | 1100-B-00100-140222 | 对未提交环评文件或者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第二十五条 |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对在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中发现或者通过举报、控告、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报批文件或者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运行、生产或使用等环境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环保部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环境监察证），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予回避。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初审，认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需进行处罚的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移交政策法规进行审查。政策法规科依照程序对案件的管辖权、违法事实、证据、办案程序、法律依据、当事人申辩事实及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符合处罚条件的报请分管局长审查签批。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或《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环保部门结合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以及听证等内容，组织召开行政处罚案件专题会议，集体对案件进行研究讨论，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或如何处罚，并出具会议纪要。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种类和额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  参照《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01年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二条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七十二条 | 属地 |

| 序号 | 职权  类型 | 职权  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子项 |
| 2 | 行政处罚 | 1100-B-00200-140222 | 对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第二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重点工业污染监督条例》第三十六条  **【部门规章】**《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国家环保总局令第18号）第二十八条  **【部门规章】**《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8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0号）第二十条 |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对在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中发现或者通过举报、控告、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报批文件或者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运行、生产或使用等环境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环保部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环境监察证），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予回避。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初审，认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需进行处罚的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移交政策法规进行审查。政策法规科依照程序对案件的管辖权、违法事实、证据、办案程序、法律依据、当事人申辩事实及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符合处罚条件的报请分管局长审查签批。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或《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环保部门结合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以及听证等内容，组织召开行政处罚案件专题会议，集体对案件进行研究讨论，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或如何处罚，并出具会议纪要。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种类和额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  参照《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01年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二条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七十二条 | 属地 |

| 序号 | 职权  类型 | 职权  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子项 |
| 3 | 行政处罚 | 1100-B-00300-140222 | 对试生产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的处罚 |  |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第二十六条 |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对在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中发现或者通过举报、控告、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报批文件或者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运行、生产或使用等环境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环保部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环境监察证），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予回避。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初审，认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需进行处罚的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移交政策法规进行审查。政策法规科依照程序对案件的管辖权、违法事实、证据、办案程序、法律依据、当事人申辩事实及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符合处罚条件的报请分管局长审查签批。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或《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环保部门结合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以及听证等内容，组织召开行政处罚案件专题会议，集体对案件进行研究讨论，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或如何处罚，并出具会议纪要。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种类和额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  参照《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01年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二条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七十二条 | 属地 |
| 4 | 行政处罚 | 1100-B-00400-140222 | 对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超过３个月，建设单位未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处罚 |  | **【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第二十七条 |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对在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中发现或者通过举报、控告、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报批文件或者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运行、生产或使用等环境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环保部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环境监察证），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予回避。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初审，认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需进行处罚的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移交政策法规进行审查。政策法规科依照程序对案件的管辖权、违法事实、证据、办案程序、法律依据、当事人申辩事实及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符合处罚条件的报请分管局长审查签批。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或《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环保部门结合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以及听证等内容，组织召开行政处罚案件专题会议，集体对案件进行研究讨论，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或如何处罚，并出具会议纪要。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种类和额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  参照《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01年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二条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七十二条 | 属地 |
| 5 | 行政处罚 | 1100-B-00500-140222 | 对建设单位在试生产或者试运行期间，污染物排放不符合试生产、试运行审批决定规定的排放要求的处罚 |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重点工业污染监督条例》第三十五条 |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对在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中发现或者通过举报、控告、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报批文件或者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运行、生产或使用等环境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环保部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环境监察证），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予回避。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初审，认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需进行处罚的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移交政策法规进行审查。政策法规科依照程序对案件的管辖权、违法事实、证据、办案程序、法律依据、当事人申辩事实及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符合处罚条件的报请分管局长审查签批。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或《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环保部门结合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以及听证等内容，组织召开行政处罚案件专题会议，集体对案件进行研究讨论，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或如何处罚，并出具会议纪要。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种类和额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  参照《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01年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二条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七十二条 | 属地 |

| 序号 | 职权  类型 | 职权  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子项 |
| 6 | 行政处罚 | 1100-B-00600-140222 | 对拒绝、阻挠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不如实提供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73号）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第三十六条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2号）第四十一条  **【部门规章】**《新化学物物质环境管理办法》（2010年环境保护部令第7号）第四十五条  《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2005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7号）第二十七条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第十二条第二款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8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0号）第十九条 |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对在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中发现或者通过举报、控告、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报批文件或者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运行、生产或使用等环境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环保部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环境监察证），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予回避。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初审，认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需进行处罚的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移交政策法规进行审查。政策法规科依照程序对案件的管辖权、违法事实、证据、办案程序、法律依据、当事人申辩事实及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符合处罚条件的报请分管局长审查签批。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或《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环保部门结合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以及听证等内容，组织召开行政处罚案件专题会议，集体对案件进行研究讨论，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或如何处罚，并出具会议纪要。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种类和额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  参照《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01年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二条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七十二条 | 属地 |

| 序号 | 职权  类型 | 职权  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子项 |
| 7 | 行政处罚 | 1100-B-00700-140222 | 对拒报、谎报应申报事项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　第七十五条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73号）第三十八条  **【部门规章】**《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国家环保总局令第18号）第二十六条　《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2005年国家环保总局令第27号）第二十二条 |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对在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中发现或者通过举报、控告、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报批文件或者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运行、生产或使用等环境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环保部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环境监察证），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予回避。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初审，认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需进行处罚的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移交政策法规进行审查。政策法规科依照程序对案件的管辖权、违法事实、证据、办案程序、法律依据、当事人申辩事实及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符合处罚条件的报请分管局长审查签批。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或《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环保部门结合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以及听证等内容，组织召开行政处罚案件专题会议，集体对案件进行研究讨论，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或如何处罚，并出具会议纪要。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种类和额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  参照《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01年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二条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七十二条 | 属地 |

| 序号 | 职权  类型 | 职权  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子项 |
| 8 | 行政处罚 | 1100-B-00800-140222 | 对将产生严重污染的生产设备和有毒有害废物转移给没有防治能力的单位或个人使用、处理、处置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1号）第二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对在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中发现或者通过举报、控告、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报批文件或者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运行、生产或使用等环境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环保部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环境监察证），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予回避。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初审，认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需进行处罚的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移交政策法规进行审查。政策法规科依照程序对案件的管辖权、违法事实、证据、办案程序、法律依据、当事人申辩事实及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符合处罚条件的报请分管局长审查签批。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或《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环保部门结合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以及听证等内容，组织召开行政处罚案件专题会议，集体对案件进行研究讨论，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或如何处罚，并出具会议纪要。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种类和额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  参照《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01年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二条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七十二条 | 属地 |
| 9 | 行政处罚 | 1100-B-00900-140222 |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或者在一级保护区从事网箱养殖、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对在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中发现或者通过举报、控告、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报批文件或者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运行、生产或使用等环境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环保部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环境监察证），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予回避。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初审，认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需进行处罚的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移交政策法规进行审查。政策法规科依照程序对案件的管辖权、违法事实、证据、办案程序、法律依据、当事人申辩事实及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符合处罚条件的报请分管局长审查签批。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或《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环保部门结合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以及听证等内容，组织召开行政处罚案件专题会议，集体对案件进行研究讨论，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或如何处罚，并出具会议纪要。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种类和额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  参照《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01年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二条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七十二条 | 属地 |
| 10 | 行政处罚 | 1100-B-01000-140222 | 对不正常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对在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中发现或者通过举报、控告、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报批文件或者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运行、生产或使用等环境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环保部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环境监察证），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予回避。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初审，认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需进行处罚的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移交政策法规进行审查。政策法规科依照程序对案件的管辖权、违法事实、证据、办案程序、法律依据、当事人申辩事实及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符合处罚条件的报请分管局长审查签批。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或《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环保部门结合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以及听证等内容，组织召开行政处罚案件专题会议，集体对案件进行研究讨论，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或如何处罚，并出具会议纪要。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种类和额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  参照《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01年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二条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七十二条 | 属地 |
| 11 | 行政处罚 | 1100-B-01100-140222 | 对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水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对在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中发现或者通过举报、控告、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报批文件或者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运行、生产或使用等环境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环保部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环境监察证），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予回避。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初审，认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需进行处罚的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移交政策法规进行审查。政策法规科依照程序对案件的管辖权、违法事实、证据、办案程序、法律依据、当事人申辩事实及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符合处罚条件的报请分管局长审查签批。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或《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环保部门结合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以及听证等内容，组织召开行政处罚案件专题会议，集体对案件进行研究讨论，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或如何处罚，并出具会议纪要。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种类和额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  参照《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01年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二条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七十二条 | 属地 |
| 12 | 行政处罚 | 1100-B-01200-140222 |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对在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中发现或者通过举报、控告、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报批文件或者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运行、生产或使用等环境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环保部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环境监察证），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予回避。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初审，认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需进行处罚的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移交政策法规进行审查。政策法规科依照程序对案件的管辖权、违法事实、证据、办案程序、法律依据、当事人申辩事实及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符合处罚条件的报请分管局长审查签批。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或《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环保部门结合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以及听证等内容，组织召开行政处罚案件专题会议，集体对案件进行研究讨论，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或如何处罚，并出具会议纪要。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种类和额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  参照《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01年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二条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七十二条 | 属地 |
| 13 | 行政处罚 | 1100-B-01300-140222 | 对超标排放和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 |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对在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中发现或者通过举报、控告、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报批文件或者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运行、生产或使用等环境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环保部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环境监察证），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予回避。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初审，认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需进行处罚的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移交政策法规进行审查。政策法规科依照程序对案件的管辖权、违法事实、证据、办案程序、法律依据、当事人申辩事实及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符合处罚条件的报请分管局长审查签批。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或《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环保部门结合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以及听证等内容，组织召开行政处罚案件专题会议，集体对案件进行研究讨论，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或如何处罚，并出具会议纪要。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种类和额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  参照《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01年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二条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七十二条 | 属地 |
| 14 | 行政处罚 | 1100-B-01400-140222 | 对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一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1号）第二十九条  **【部门规章】**《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2005年国家环保总局令第27号）第二十六条 |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对在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中发现或者通过举报、控告、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报批文件或者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运行、生产或使用等环境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环保部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环境监察证），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予回避。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初审，认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需进行处罚的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移交政策法规进行审查。政策法规科依照程序对案件的管辖权、违法事实、证据、办案程序、法律依据、当事人申辩事实及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符合处罚条件的报请分管局长审查签批。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或《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环保部门结合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以及听证等内容，组织召开行政处罚案件专题会议，集体对案件进行研究讨论，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或如何处罚，并出具会议纪要。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种类和额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  参照《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01年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二条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七十二条 | 属地 |
| 15 | 行政处罚 | 1100-B-01500-140222 | 对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工业废渣、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 |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对在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中发现或者通过举报、控告、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报批文件或者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运行、生产或使用等环境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环保部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环境监察证），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予回避。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初审，认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需进行处罚的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移交政策法规进行审查。政策法规科依照程序对案件的管辖权、违法事实、证据、办案程序、法律依据、当事人申辩事实及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符合处罚条件的报请分管局长审查签批。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或《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环保部门结合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以及听证等内容，组织召开行政处罚案件专题会议，集体对案件进行研究讨论，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或如何处罚，并出具会议纪要。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种类和额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  参照《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01年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二条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七十二条 | 属地 |
| 16 | 行政处罚 | 1100-B-01600-140222 | 对向水体倾倒畜禽废渣或者未采取措施致使畜禽废渣渗漏、散落、溢流、雨水淋失、散发恶臭气味的处罚 |  | **【部门规章】**《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办法》（2001年国家环保总局令第9号）第十八条 |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对在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中发现或者通过举报、控告、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报批文件或者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运行、生产或使用等环境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环保部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环境监察证），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予回避。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初审，认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需进行处罚的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移交政策法规进行审查。政策法规科依照程序对案件的管辖权、违法事实、证据、办案程序、法律依据、当事人申辩事实及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符合处罚条件的报请分管局长审查签批。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或《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环保部门结合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以及听证等内容，组织召开行政处罚案件专题会议，集体对案件进行研究讨论，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或如何处罚，并出具会议纪要。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种类和额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  参照《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01年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二条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七十二条 | 属地 |
| 17 | 行政处罚 | 1100-B-01700-140222 | 对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或者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对在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中发现或者通过举报、控告、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报批文件或者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运行、生产或使用等环境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环保部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环境监察证），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予回避。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初审，认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需进行处罚的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移交政策法规进行审查。政策法规科依照程序对案件的管辖权、违法事实、证据、办案程序、法律依据、当事人申辩事实及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符合处罚条件的报请分管局长审查签批。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或《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环保部门结合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以及听证等内容，组织召开行政处罚案件专题会议，集体对案件进行研究讨论，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或如何处罚，并出具会议纪要。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种类和额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  参照《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01年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二条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七十二条 | 属地 |
| 18 | 行政处罚 | 1100-B-01800-140222 | 对伪造、涂改、出借、转让排污许可证危险废物、辐射许可证的或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处罚 |  |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408号）第二十五条**【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6年国家环保部令第3号）第五十五条 |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对在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中发现或者通过举报、控告、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报批文件或者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运行、生产或使用等环境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环保部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环境监察证），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予回避。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初审，认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需进行处罚的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移交政策法规进行审查。政策法规科依照程序对案件的管辖权、违法事实、证据、办案程序、法律依据、当事人申辩事实及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符合处罚条件的报请分管局长审查签批。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或《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环保部门结合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以及听证等内容，组织召开行政处罚案件专题会议，集体对案件进行研究讨论，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或如何处罚，并出具会议纪要。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种类和额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10.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  参照《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01年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二条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七十二条 | 属地 |
| 19 | 行政处罚 | 1100-B-01900-140222 | 对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对在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中发现或者通过举报、控告、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报批文件或者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运行、生产或使用等环境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环保部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环境监察证），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予回避。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初审，认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需进行处罚的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移交政策法规进行审查。政策法规科依照程序对案件的管辖权、违法事实、证据、办案程序、法律依据、当事人申辩事实及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符合处罚条件的报请分管局长审查签批。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或《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环保部门结合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以及听证等内容，组织召开行政处罚案件专题会议，集体对案件进行研究讨论，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或如何处罚，并出具会议纪要。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种类和额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  参照《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01年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二条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七十二条 | 属地 |
| 20 | 行政处罚 | 1100-B-02000-140222 | 对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燃煤供热锅炉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二条 |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对在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中发现或者通过举报、控告、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报批文件或者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运行、生产或使用等环境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环保部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环境监察证），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予回避。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初审，认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需进行处罚的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移交政策法规进行审查。政策法规科依照程序对案件的管辖权、违法事实、证据、办案程序、法律依据、当事人申辩事实及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符合处罚条件的报请分管局长审查签批。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或《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环保部门结合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以及听证等内容，组织召开行政处罚案件专题会议，集体对案件进行研究讨论，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或如何处罚，并出具会议纪要。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种类和额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  参照《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01年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二条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七十二条 | 属地 |
| 21 | 行政处罚 | 1100-B-02100-140222 | 对新建的所采煤炭属于高硫份、高灰份的煤矿或者排放含有硫化物气体的石油炼制、合成氨生产、煤气和燃煤焦化的企业，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配套的脱硫装置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 |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对在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中发现或者通过举报、控告、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报批文件或者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运行、生产或使用等环境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环保部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环境监察证），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予回避。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初审，认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需进行处罚的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移交政策法规进行审查。政策法规科依照程序对案件的管辖权、违法事实、证据、办案程序、法律依据、当事人申辩事实及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符合处罚条件的报请分管局长审查签批。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或《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环保部门结合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以及听证等内容，组织召开行政处罚案件专题会议，集体对案件进行研究讨论，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或如何处罚，并出具会议纪要。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种类和额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  参照《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01年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二条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七十二条 | 属地 |
| 22 | 行政处罚 | 1100-B-02200-140222 | 对未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期限停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含铅汽油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 |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对在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中发现或者通过举报、控告、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报批文件或者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运行、生产或使用等环境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环保部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环境监察证），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予回避。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初审，认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需进行处罚的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移交政策法规进行审查。政策法规科依照程序对案件的管辖权、违法事实、证据、办案程序、法律依据、当事人申辩事实及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符合处罚条件的报请分管局长审查签批。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或《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环保部门结合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以及听证等内容，组织召开行政处罚案件专题会议，集体对案件进行研究讨论，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或如何处罚，并出具会议纪要。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种类和额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  参照《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01年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二条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七十二条 | 属地 |
| 23 | 行政处罚 | 1100-B-02300-140222 |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秸秆、落叶等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 |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对在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中发现或者通过举报、控告、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报批文件或者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运行、生产或使用等环境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环保部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环境监察证），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予回避。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初审，认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需进行处罚的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移交政策法规进行审查。政策法规科依照程序对案件的管辖权、违法事实、证据、办案程序、法律依据、当事人申辩事实及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符合处罚条件的报请分管局长审查签批。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或《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环保部门结合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以及听证等内容，组织召开行政处罚案件专题会议，集体对案件进行研究讨论，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或如何处罚，并出具会议纪要。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种类和额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  参照《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01年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二条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七十二条 | 属地 |
| 24 | 行政处罚 | 1100-B-02400-140222 | 对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有毒物质气体或者未经批准向大气排放转炉气、电石气、电炉法黄磷尾气、有机烃类尾气或者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 |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对在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中发现或者通过举报、控告、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报批文件或者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运行、生产或使用等环境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环保部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环境监察证），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予回避。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初审，认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需进行处罚的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移交政策法规进行审查。政策法规科依照程序对案件的管辖权、违法事实、证据、办案程序、法律依据、当事人申辩事实及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符合处罚条件的报请分管局长审查签批。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或《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环保部门结合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以及听证等内容，组织召开行政处罚案件专题会议，集体对案件进行研究讨论，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或如何处罚，并出具会议纪要。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种类和额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  参照《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01年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二条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七十二条 | 属地 |
| 25 | 行政处罚 | 1100-B-02500-140222 | 城市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致使排放的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 |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对在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中发现或者通过举报、控告、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报批文件或者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运行、生产或使用等环境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环保部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环境监察证），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予回避。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初审，认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需进行处罚的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移交政策法规进行审查。政策法规科依照程序对案件的管辖权、违法事实、证据、办案程序、法律依据、当事人申辩事实及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符合处罚条件的报请分管局长审查签批。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或《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环保部门结合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以及听证等内容，组织召开行政处罚案件专题会议，集体对案件进行研究讨论，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或如何处罚，并出具会议纪要。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种类和额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  参照《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01年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二条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七十二条 | 属地 |
| 26 | 行政处罚 | 1100-B-02600-140222 | 对将剩余煤气直接排放或者燃烧排放的处罚 |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焦化产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对在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中发现或者通过举报、控告、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报批文件或者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运行、生产或使用等环境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环保部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环境监察证），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予回避。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初审，认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需进行处罚的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移交政策法规进行审查。政策法规科依照程序对案件的管辖权、违法事实、证据、办案程序、法律依据、当事人申辩事实及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符合处罚条件的报请分管局长审查签批。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或《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环保部门结合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以及听证等内容，组织召开行政处罚案件专题会议，集体对案件进行研究讨论，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或如何处罚，并出具会议纪要。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种类和额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  参照《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01年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二条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七十二条 | 属地 |
| 27 | 行政处罚 | 1100-B-02700-140222 | 对在城市建成区和其他居民集中居住区施工或者从事其他易产生扬尘污染活动，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造成扬尘污染的处罚 |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第五十条 |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对在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中发现或者通过举报、控告、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报批文件或者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运行、生产或使用等环境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环保部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环境监察证），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予回避。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初审，认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需进行处罚的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移交政策法规进行审查。政策法规科依照程序对案件的管辖权、违法事实、证据、办案程序、法律依据、当事人申辩事实及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符合处罚条件的报请分管局长审查签批。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或《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环保部门结合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以及听证等内容，组织召开行政处罚案件专题会议，集体对案件进行研究讨论，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或如何处罚，并出具会议纪要。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种类和额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  参照《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01年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二条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七十二条 | 属地 |
| 28 | 行政处罚 | 1100-B-02800-140222 | 对在特殊区域从事产生噪声污染的活动未经批准或在特殊时段从事产生噪声污染的活动或拥有产生噪声、振动或电磁辐射的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振动、电磁辐射不符合地方或国家规定的标准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第五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 |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对在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中发现或者通过举报、控告、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报批文件或者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运行、生产或使用等环境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环保部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环境监察证），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予回避。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初审，认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需进行处罚的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移交政策法规进行审查。政策法规科依照程序对案件的管辖权、违法事实、证据、办案程序、法律依据、当事人申辩事实及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符合处罚条件的报请分管局长审查签批。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或《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环保部门结合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以及听证等内容，组织召开行政处罚案件专题会议，集体对案件进行研究讨论，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或如何处罚，并出具会议纪要。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种类和额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  参照《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01年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二条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七十二条 | 属地 |
| 29 | 行政处罚 | 1100-B-029000-140222 | 对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以及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其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 |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对在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中发现或者通过举报、控告、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报批文件或者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运行、生产或使用等环境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环保部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环境监察证），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予回避。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初审，认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需进行处罚的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移交政策法规进行审查。政策法规科依照程序对案件的管辖权、违法事实、证据、办案程序、法律依据、当事人申辩事实及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符合处罚条件的报请分管局长审查签批。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或《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环保部门结合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以及听证等内容，组织召开行政处罚案件专题会议，集体对案件进行研究讨论，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或如何处罚，并出具会议纪要。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种类和额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  参照《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01年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二条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七十二条 | 属地 |
| 30 | 行政处罚 | 1100-B-03000-140222 | 对居民住宅区配套建设的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未采取措施，造成环境噪声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处罚 |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第五十六条 |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对在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中发现或者通过举报、控告、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报批文件或者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运行、生产或使用等环境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环保部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环境监察证），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予回避。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初审，认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需进行处罚的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移交政策法规进行审查。政策法规科依照程序对案件的管辖权、违法事实、证据、办案程序、法律依据、当事人申辩事实及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符合处罚条件的报请分管局长审查签批。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或《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环保部门结合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以及听证等内容，组织召开行政处罚案件专题会议，集体对案件进行研究讨论，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或如何处罚，并出具会议纪要。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种类和额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  参照《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01年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二条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七十二条 | 属地 |
| 31 | 行政处罚 | 1100-B-03100-140222 | 对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运输、转移单位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部门规章】**《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2005年国家环保总局令第27号）第二十二条  **【部门规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2008年国家环保总局令第47号）第二十三条 |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对在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中发现或者通过举报、控告、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报批文件或者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运行、生产或使用等环境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环保部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环境监察证），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予回避。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初审，认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需进行处罚的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移交政策法规进行审查。政策法规科依照程序对案件的管辖权、违法事实、证据、办案程序、法律依据、当事人申辩事实及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符合处罚条件的报请分管局长审查签批。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或《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环保部门结合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以及听证等内容，组织召开行政处罚案件专题会议，集体对案件进行研究讨论，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或如何处罚，并出具会议纪要。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种类和额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  参照《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01年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二条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七十二条 | 属地 |
| 32 | 行政处罚 | 1100-B-03200-140222 |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对在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中发现或者通过举报、控告、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报批文件或者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运行、生产或使用等环境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环保部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环境监察证），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予回避。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初审，认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需进行处罚的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移交政策法规进行审查。政策法规科依照程序对案件的管辖权、违法事实、证据、办案程序、法律依据、当事人申辩事实及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符合处罚条件的报请分管局长审查签批。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或《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环保部门结合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以及听证等内容，组织召开行政处罚案件专题会议，集体对案件进行研究讨论，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或如何处罚，并出具会议纪要。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种类和额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  参照《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01年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二条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七十二条 | 属地 |
| 33 | 行政处罚 | 1100-B-03300-140222 | 对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储存的畜禽废渣渗漏、散落、溢流、雨水淋失、散发恶臭气味等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危害的处罚 |  | **【部门规章】**《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01年国家环保总局令第9号）第十八条 |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对在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中发现或者通过举报、控告、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报批文件或者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运行、生产或使用等环境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环保部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环境监察证），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予回避。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初审，认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需进行处罚的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移交政策法规进行审查。政策法规科依照程序对案件的管辖权、违法事实、证据、办案程序、法律依据、当事人申辩事实及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符合处罚条件的报请分管局长审查签批。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或《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环保部门结合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以及听证等内容，组织召开行政处罚案件专题会议，集体对案件进行研究讨论，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或如何处罚，并出具会议纪要。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种类和额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  参照《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01年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二条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七十二条 | 属地 |
| 34 | 行政处罚 | 1100-B-03400-140222 | 对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部门规章】**《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2005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7号）第二十四条 |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对在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中发现或者通过举报、控告、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报批文件或者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运行、生产或使用等环境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环保部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环境监察证），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予回避。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初审，认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需进行处罚的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移交政策法规进行审查。政策法规科依照程序对案件的管辖权、违法事实、证据、办案程序、法律依据、当事人申辩事实及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符合处罚条件的报请分管局长审查签批。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或《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环保部门结合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以及听证等内容，组织召开行政处罚案件专题会议，集体对案件进行研究讨论，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或如何处罚，并出具会议纪要。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种类和额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  参照《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01年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二条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七十二条 | 属地 |
| 35 | 行政处罚 | 1100-B-03500-140222 | 对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对在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中发现或者通过举报、控告、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报批文件或者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运行、生产或使用等环境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环保部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环境监察证），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予回避。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初审，认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需进行处罚的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移交政策法规进行审查。政策法规科依照程序对案件的管辖权、违法事实、证据、办案程序、法律依据、当事人申辩事实及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符合处罚条件的报请分管局长审查签批。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或《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环保部门结合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以及听证等内容，组织召开行政处罚案件专题会议，集体对案件进行研究讨论，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或如何处罚，并出具会议纪要。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种类和额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  参照《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01年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二条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七十二条 | 属地 |
| 36 | 行政处罚 | 1100-B-03600-140222 | 对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六条  **【部门规章】**《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2005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7号）第二十三条 |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对在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中发现或者通过举报、控告、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报批文件或者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运行、生产或使用等环境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环保部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环境监察证），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予回避。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初审，认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需进行处罚的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移交政策法规进行审查。政策法规科依照程序对案件的管辖权、违法事实、证据、办案程序、法律依据、当事人申辩事实及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符合处罚条件的报请分管局长审查签批。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或《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环保部门结合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以及听证等内容，组织召开行政处罚案件专题会议，集体对案件进行研究讨论，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或如何处罚，并出具会议纪要。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种类和额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  参照《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01年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二条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七十二条 | 属地 |
| 37 | 行政处罚 | 1100-B-03700-140222 | 对贮存设施、包装物或者容器、车辆运送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以及未安装在线监控装置的处罚 |  |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四十六条 |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对在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中发现或者通过举报、控告、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报批文件或者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运行、生产或使用等环境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环保部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环境监察证），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予回避。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初审，认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需进行处罚的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移交政策法规进行审查。政策法规科依照程序对案件的管辖权、违法事实、证据、办案程序、法律依据、当事人申辩事实及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符合处罚条件的报请分管局长审查签批。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或《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环保部门结合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以及听证等内容，组织召开行政处罚案件专题会议，集体对案件进行研究讨论，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或如何处罚，并出具会议纪要。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种类和额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  参照《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01年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二条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七十二条 | 属地 |
| 38 | 行政处罚 | 1100-B-03800-140222 |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  |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四十九条 |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对在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中发现或者通过举报、控告、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报批文件或者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运行、生产或使用等环境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环保部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环境监察证），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予回避。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初审，认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需进行处罚的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移交政策法规进行审查。政策法规科依照程序对案件的管辖权、违法事实、证据、办案程序、法律依据、当事人申辩事实及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符合处罚条件的报请分管局长审查签批。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或《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环保部门结合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以及听证等内容，组织召开行政处罚案件专题会议，集体对案件进行研究讨论，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或如何处罚，并出具会议纪要。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种类和额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  参照《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01年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二条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七十二条 | 属地 |
| 39 | 行政处罚 | 1100-B-03900-140222 | 对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或者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处罚 |  |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五十三条 |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对在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中发现或者通过举报、控告、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报批文件或者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运行、生产或使用等环境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环保部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环境监察证），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予回避。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初审，认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需进行处罚的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移交政策法规进行审查。政策法规科依照程序对案件的管辖权、违法事实、证据、办案程序、法律依据、当事人申辩事实及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符合处罚条件的报请分管局长审查签批。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或《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环保部门结合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以及听证等内容，组织召开行政处罚案件专题会议，集体对案件进行研究讨论，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或如何处罚，并出具会议纪要。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种类和额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  参照《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01年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二条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七十二条 | 属地 |
| 40 | 行政处罚 | 1100-B-04000-140222 |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或者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处罚 |  |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四十七条  **【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14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第十条 |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对在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中发现或者通过举报、控告、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报批文件或者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运行、生产或使用等环境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环保部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环境监察证），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予回避。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初审，认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需进行处罚的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移交政策法规进行审查。政策法规科依照程序对案件的管辖权、违法事实、证据、办案程序、法律依据、当事人申辩事实及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符合处罚条件的报请分管局长审查签批。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或《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环保部门结合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以及听证等内容，组织召开行政处罚案件专题会议，集体对案件进行研究讨论，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或如何处罚，并出具会议纪要。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种类和额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  参照《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01年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二条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七十二条 | 属地 |
| 41 | 行政处罚 | 1100-B-04100-140222 |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环境污染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04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第十三条 |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对在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中发现或者通过举报、控告、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报批文件或者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运行、生产或使用等环境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环保部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环境监察证），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予回避。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初审，认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需进行处罚的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移交政策法规进行审查。政策法规科依照程序对案件的管辖权、违法事实、证据、办案程序、法律依据、当事人申辩事实及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符合处罚条件的报请分管局长审查签批。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或《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环保部门结合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以及听证等内容，组织召开行政处罚案件专题会议，集体对案件进行研究讨论，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或如何处罚，并出具会议纪要。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种类和额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  参照《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01年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二条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七十二条 | 属地 |
| 42 | 行政处罚 | 1100-B-04200-140222 |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处罚 |  |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五十二条 |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对在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中发现或者通过举报、控告、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报批文件或者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运行、生产或使用等环境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环保部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环境监察证），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予回避。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初审，认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需进行处罚的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移交政策法规进行审查。政策法规科依照程序对案件的管辖权、违法事实、证据、办案程序、法律依据、当事人申辩事实及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符合处罚条件的报请分管局长审查签批。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或《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环保部门结合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以及听证等内容，组织召开行政处罚案件专题会议，集体对案件进行研究讨论，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或如何处罚，并出具会议纪要。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种类和额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  参照《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01年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二条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七十二条 | 属地 |
| 43 | 行政处罚 | 1100-B-04300-140222 |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逾期未申请变更手续的处罚 |  |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408号）第二十二条 |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对在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中发现或者通过举报、控告、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报批文件或者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运行、生产或使用等环境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环保部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环境监察证），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予回避。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初审，认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需进行处罚的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移交政策法规进行审查。政策法规科依照程序对案件的管辖权、违法事实、证据、办案程序、法律依据、当事人申辩事实及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符合处罚条件的报请分管局长审查签批。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或《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环保部门结合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以及听证等内容，组织召开行政处罚案件专题会议，集体对案件进行研究讨论，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或如何处罚，并出具会议纪要。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种类和额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  参照《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01年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二条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七十二条 | 属地 |
| 44 | 行政处罚 | 1100-B-04400-140222 | 对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应当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９０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的处罚 |  |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408号）第二十七条 |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对在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中发现或者通过举报、控告、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报批文件或者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运行、生产或使用等环境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环保部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环境监察证），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予回避。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初审，认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需进行处罚的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移交政策法规进行审查。政策法规科依照程序对案件的管辖权、违法事实、证据、办案程序、法律依据、当事人申辩事实及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符合处罚条件的报请分管局长审查签批。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或《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环保部门结合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以及听证等内容，组织召开行政处罚案件专题会议，集体对案件进行研究讨论，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或如何处罚，并出具会议纪要。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种类和额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  参照《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01年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二条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七十二条 | 属地 |
| 45 | 行政处罚 | 1100-B-04500-140222 |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事项或未将记录簿保存１０年以上终止经营活动或未将记录簿移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存档管理的处罚 |  |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408号）第二十六条 |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对在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中发现或者通过举报、控告、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报批文件或者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运行、生产或使用等环境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环保部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环境监察证），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予回避。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初审，认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需进行处罚的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移交政策法规进行审查。政策法规科依照程序对案件的管辖权、违法事实、证据、办案程序、法律依据、当事人申辩事实及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符合处罚条件的报请分管局长审查签批。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或《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环保部门结合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以及听证等内容，组织召开行政处罚案件专题会议，集体对案件进行研究讨论，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或如何处罚，并出具会议纪要。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种类和额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  参照《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01年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二条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七十二条 | 属地 |
| 46 | 行政处罚 | 1100-B-04600-140222 |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未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的或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  |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408号）第二十四条 |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对在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中发现或者通过举报、控告、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报批文件或者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运行、生产或使用等环境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环保部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环境监察证），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予回避。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初审，认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需进行处罚的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移交政策法规进行审查。政策法规科依照程序对案件的管辖权、违法事实、证据、办案程序、法律依据、当事人申辩事实及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符合处罚条件的报请分管局长审查签批。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或《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环保部门结合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以及听证等内容，组织召开行政处罚案件专题会议，集体对案件进行研究讨论，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或如何处罚，并出具会议纪要。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种类和额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  参照《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01年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二条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七十二条 | 属地 |
| 47 | 行政处罚 | 1100-B-04700-140222 | 对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不符合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的处罚 |  | **【行政法规】**《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40号）第二十一条 |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对在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中发现或者通过举报、控告、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报批文件或者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运行、生产或使用等环境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环保部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环境监察证），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予回避。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初审，认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需进行处罚的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移交政策法规进行审查。政策法规科依照程序对案件的管辖权、违法事实、证据、办案程序、法律依据、当事人申辩事实及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符合处罚条件的报请分管局长审查签批。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或《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环保部门结合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以及听证等内容，组织召开行政处罚案件专题会议，集体对案件进行研究讨论，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或如何处罚，并出具会议纪要。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种类和额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  参照《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01年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二条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七十二条 | 属地 |
| 48 | 行政处罚 | 1100-B-04800-140222 |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时未按照标准和规范进行检测未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备案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2005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7号）第二十五条 |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对在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中发现或者通过举报、控告、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报批文件或者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运行、生产或使用等环境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环保部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环境监察证），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予回避。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初审，认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需进行处罚的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移交政策法规进行审查。政策法规科依照程序对案件的管辖权、违法事实、证据、办案程序、法律依据、当事人申辩事实及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符合处罚条件的报请分管局长审查签批。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或《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环保部门结合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以及听证等内容，组织召开行政处罚案件专题会议，集体对案件进行研究讨论，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或如何处罚，并出具会议纪要。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种类和额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  参照《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01年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二条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七十二条 | 属地 |
| 49 | 行政处罚 | 1100-B-04900-140222 | 对未取得登记证或者未按登记证规定生产、进口、加工使用、采取新化学物质风险控制措施的处罚 |  | **【部门规章】**《新化学物物质环境管理办法》（2010年环境保护部令第7号）第四十五条 |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对在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中发现或者通过举报、控告、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报批文件或者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运行、生产或使用等环境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环保部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环境监察证），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予回避。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初审，认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需进行处罚的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移交政策法规进行审查。政策法规科依照程序对案件的管辖权、违法事实、证据、办案程序、法律依据、当事人申辩事实及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符合处罚条件的报请分管局长审查签批。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或《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环保部门结合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以及听证等内容，组织召开行政处罚案件专题会议，集体对案件进行研究讨论，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或如何处罚，并出具会议纪要。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种类和额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  参照《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01年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二条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七十二条 | 属地 |
| 50 | 行政处罚 | 1100-B-05000-140222 | 对未建立和制定实验室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的未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登记的处罚 |  | **【部门规章】**《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2号）第二十一条 |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对在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中发现或者通过举报、控告、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报批文件或者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运行、生产或使用等环境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环保部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环境监察证），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予回避。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初审，认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需进行处罚的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移交政策法规进行审查。政策法规科依照程序对案件的管辖权、违法事实、证据、办案程序、法律依据、当事人申辩事实及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符合处罚条件的报请分管局长审查签批。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或《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环保部门结合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以及听证等内容，组织召开行政处罚案件专题会议，集体对案件进行研究讨论，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或如何处罚，并出具会议纪要。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种类和额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  参照《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01年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二条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七十二条 | 属地 |
| 51 | 行政处罚 | 1100-B-05100-140222 | 对具有放射性污染的单位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对在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中发现或者通过举报、控告、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报批文件或者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运行、生产或使用等环境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环保部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环境监察证），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予回避。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初审，认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需进行处罚的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移交政策法规进行审查。政策法规科依照程序对案件的管辖权、违法事实、证据、办案程序、法律依据、当事人申辩事实及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符合处罚条件的报请分管局长审查签批。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或《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环保部门结合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以及听证等内容，组织召开行政处罚案件专题会议，集体对案件进行研究讨论，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或如何处罚，并出具会议纪要。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种类和额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  参照《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01年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二条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七十二条 | 属地 |
| 52 | 行政处罚 | 1100-B-05200-140222 | 对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保制度和事故应急计划以及报告丢失、被盗情况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对在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中发现或者通过举报、控告、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报批文件或者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运行、生产或使用等环境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环保部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环境监察证），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予回避。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初审，认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需进行处罚的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移交政策法规进行审查。政策法规科依照程序对案件的管辖权、违法事实、证据、办案程序、法律依据、当事人申辩事实及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符合处罚条件的报请分管局长审查签批。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或《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环保部门结合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以及听证等内容，组织召开行政处罚案件专题会议，集体对案件进行研究讨论，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或如何处罚，并出具会议纪要。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种类和额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  参照《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01年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二条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七十二条 | 属地 |
| 53 | 行政处罚 | 1100-B-05300-140222 | 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对在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中发现或者通过举报、控告、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报批文件或者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运行、生产或使用等环境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环保部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环境监察证），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予回避。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初审，认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需进行处罚的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移交政策法规进行审查。政策法规科依照程序对案件的管辖权、违法事实、证据、办案程序、法律依据、当事人申辩事实及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符合处罚条件的报请分管局长审查签批。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或《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环保部门结合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以及听证等内容，组织召开行政处罚案件专题会议，集体对案件进行研究讨论，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或如何处罚，并出具会议纪要。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种类和额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  参照《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01年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二条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七十二条 | 属地 |
| 54 | 行政处罚 | 1100-B-05400-140222 | 对未建造或者未按照要求建造尾矿库，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尾矿或者将废物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 |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对在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中发现或者通过举报、控告、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报批文件或者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运行、生产或使用等环境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环保部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环境监察证），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予回避。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初审，认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需进行处罚的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移交政策法规进行审查。政策法规科依照程序对案件的管辖权、违法事实、证据、办案程序、法律依据、当事人申辩事实及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符合处罚条件的报请分管局长审查签批。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或《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环保部门结合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以及听证等内容，组织召开行政处罚案件专题会议，集体对案件进行研究讨论，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或如何处罚，并出具会议纪要。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种类和额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  参照《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01年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二条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七十二条 | 属地 |
| 55 | 行政处罚 | 1100-B-05500-140222 | 对产生放射性废物、废源的单位和个人，不按规定将放射性废物、废源送省放射性废物库贮存，自行处置或者未经批准生产、贮存、运输、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及有毒或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 |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对在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中发现或者通过举报、控告、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报批文件或者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运行、生产或使用等环境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环保部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环境监察证），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予回避。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初审，认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需进行处罚的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移交政策法规进行审查。政策法规科依照程序对案件的管辖权、违法事实、证据、办案程序、法律依据、当事人申辩事实及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符合处罚条件的报请分管局长审查签批。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或《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环保部门结合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以及听证等内容，组织召开行政处罚案件专题会议，集体对案件进行研究讨论，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或如何处罚，并出具会议纪要。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种类和额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  参照《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01年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二条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七十二条 | 属地 |
| 56 | 行政处罚 | 1100-B-05600-140222 | 对未在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的或者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未在规定时间交回、返回或送交有关单位的处罚 |  | **【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号）第四十五条 |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对在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中发现或者通过举报、控告、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报批文件或者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运行、生产或使用等环境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环保部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环境监察证），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予回避。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初审，认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需进行处罚的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移交政策法规进行审查。政策法规科依照程序对案件的管辖权、违法事实、证据、办案程序、法律依据、当事人申辩事实及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符合处罚条件的报请分管局长审查签批。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或《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环保部门结合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以及听证等内容，组织召开行政处罚案件专题会议，集体对案件进行研究讨论，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或如何处罚，并出具会议纪要。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种类和额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  参照《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01年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二条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七十二条 | 属地 |
| 57 | 行政处罚 | 1100-B-05700-140222 | 对无许可证或不按许可证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或者改变设施或者场所不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或者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不办理延续手续或者未经批准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处罚 |  | **【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6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号）第五十二条 |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对在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中发现或者通过举报、控告、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报批文件或者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运行、生产或使用等环境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环保部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环境监察证），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予回避。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初审，认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需进行处罚的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移交政策法规进行审查。政策法规科依照程序对案件的管辖权、违法事实、证据、办案程序、法律依据、当事人申辩事实及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符合处罚条件的报请分管局长审查签批。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或《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环保部门结合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以及听证等内容，组织召开行政处罚案件专题会议，集体对案件进行研究讨论，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或如何处罚，并出具会议纪要。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种类和额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  参照《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01年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二条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七十二条 | 属地 |
| 58 | 行政处罚 | 1100-B-05800-140222 |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处罚 |  | **【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6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号）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对在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中发现或者通过举报、控告、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报批文件或者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运行、生产或使用等环境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环保部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环境监察证），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予回避。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初审，认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需进行处罚的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移交政策法规进行审查。政策法规科依照程序对案件的管辖权、违法事实、证据、办案程序、法律依据、当事人申辩事实及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符合处罚条件的报请分管局长审查签批。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或《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环保部门结合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以及听证等内容，组织召开行政处罚案件专题会议，集体对案件进行研究讨论，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或如何处罚，并出具会议纪要。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种类和额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  参照《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01年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二条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七十二条 | 属地 |
| 59 | 行政处罚 | 1100-B-05900-140222 | 对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未建立产品台账、统一编码，未将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备案或者将未列入台账、未编码出厂或者销售的处罚 |  | **【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6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号）第五十八条 |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对在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中发现或者通过举报、控告、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报批文件或者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运行、生产或使用等环境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环保部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环境监察证），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予回避。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初审，认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需进行处罚的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移交政策法规进行审查。政策法规科依照程序对案件的管辖权、违法事实、证据、办案程序、法律依据、当事人申辩事实及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符合处罚条件的报请分管局长审查签批。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或《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环保部门结合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以及听证等内容，组织召开行政处罚案件专题会议，集体对案件进行研究讨论，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或如何处罚，并出具会议纪要。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种类和额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  参照《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01年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二条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七十二条 | 属地 |
| 60 | 行政处罚 | 1100-B-06000-140222 | 对未按规定处理废旧放射源或者未按照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处罚 |  | **【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6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号）第五十九条 |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对在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中发现或者通过举报、控告、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报批文件或者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运行、生产或使用等环境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环保部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环境监察证），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予回避。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初审，认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需进行处罚的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移交政策法规进行审查。政策法规科依照程序对案件的管辖权、违法事实、证据、办案程序、法律依据、当事人申辩事实及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符合处罚条件的报请分管局长审查签批。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或《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环保部门结合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以及听证等内容，组织召开行政处罚案件专题会议，集体对案件进行研究讨论，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或如何处罚，并出具会议纪要。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种类和额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  参照《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01年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二条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七十二条 | 属地 |
| 61 | 行政处罚 | 1100-B-06100-140222 | 对未对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隐患整改或者场所未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标志的处罚 |  | **【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6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号）第六十条 |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对在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中发现或者通过举报、控告、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报批文件或者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运行、生产或使用等环境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环保部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环境监察证），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予回避。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初审，认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需进行处罚的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移交政策法规进行审查。政策法规科依照程序对案件的管辖权、违法事实、证据、办案程序、法律依据、当事人申辩事实及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符合处罚条件的报请分管局长审查签批。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或《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环保部门结合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以及听证等内容，组织召开行政处罚案件专题会议，集体对案件进行研究讨论，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或如何处罚，并出具会议纪要。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种类和额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  参照《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01年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二条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七十二条 | 属地 |
| 62 | 行政处罚 | 1100-B-06200-140222 | 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的处罚 |  | **【部门规章】**《防治尾矿污染环境管理规定》（1992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1号）第十八条 |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对在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中发现或者通过举报、控告、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报批文件或者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运行、生产或使用等环境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环保部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环境监察证），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予回避。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初审，认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需进行处罚的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移交政策法规进行审查。政策法规科依照程序对案件的管辖权、违法事实、证据、办案程序、法律依据、当事人申辩事实及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符合处罚条件的报请分管局长审查签批。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或《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环保部门结合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以及听证等内容，组织召开行政处罚案件专题会议，集体对案件进行研究讨论，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或如何处罚，并出具会议纪要。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种类和额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  参照《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01年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二条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七十二条 | 属地 |
| 63 | 行政处罚 | 1100-B-06300-140222 | 对排污者未按照规定缴纳排污费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行政法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9号）第二十一条 |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对在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中发现或者通过举报、控告、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报批文件或者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运行、生产或使用等环境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环保部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环境监察证），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予回避。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初审，认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需进行处罚的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移交政策法规进行审查。政策法规科依照程序对案件的管辖权、违法事实、证据、办案程序、法律依据、当事人申辩事实及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符合处罚条件的报请分管局长审查签批。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或《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环保部门结合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以及听证等内容，组织召开行政处罚案件专题会议，集体对案件进行研究讨论，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或如何处罚，并出具会议纪要。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种类和额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  参照《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01年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二条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七十二条 | 属地 |
| 64 | 行政处罚 | 1100-B-06400-140222 | 对排污者以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排污费的处罚 |  | **【行政法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9号）第二十二条 |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对在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中发现或者通过举报、控告、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报批文件或者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运行、生产或使用等环境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环保部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环境监察证），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予回避。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初审，认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需进行处罚的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移交政策法规进行审查。政策法规科依照程序对案件的管辖权、违法事实、证据、办案程序、法律依据、当事人申辩事实及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符合处罚条件的报请分管局长审查签批。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或《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环保部门结合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以及听证等内容，组织召开行政处罚案件专题会议，集体对案件进行研究讨论，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或如何处罚，并出具会议纪要。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种类和额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  参照《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01年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二条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七十二条 | 属地 |
| 65 | 行政处罚 | 1100-B-06500-140222 | 对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处罚 |  | **【行政法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9号）第二十三条 |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对在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中发现或者通过举报、控告、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报批文件或者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运行、生产或使用等环境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环保部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环境监察证），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予回避。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初审，认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需进行处罚的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移交政策法规进行审查。政策法规科依照程序对案件的管辖权、违法事实、证据、办案程序、法律依据、当事人申辩事实及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符合处罚条件的报请分管局长审查签批。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或《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环保部门结合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以及听证等内容，组织召开行政处罚案件专题会议，集体对案件进行研究讨论，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或如何处罚，并出具会议纪要。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种类和额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  参照《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01年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二条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七十二条 | 属地 |
| 66 | 行政处罚 | 1100-B-06600-140222 | 对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  |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73号）第三十一条 |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对在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中发现或者通过举报、控告、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报批文件或者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运行、生产或使用等环境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环保部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环境监察证），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予回避。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初审，认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需进行处罚的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移交政策法规进行审查。政策法规科依照程序对案件的管辖权、违法事实、证据、办案程序、法律依据、当事人申辩事实及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符合处罚条件的报请分管局长审查签批。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或《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环保部门结合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以及听证等内容，组织召开行政处罚案件专题会议，集体对案件进行研究讨论，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或如何处罚，并出具会议纪要。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种类和额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  参照《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01年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二条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七十二条 | 属地 |
| 67 | 行政处罚 | 1100-B-06700-140222 |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  |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73号）第三十四条 |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对在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中发现或者通过举报、控告、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报批文件或者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运行、生产或使用等环境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环保部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环境监察证），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予回避。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初审，认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需进行处罚的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移交政策法规进行审查。政策法规科依照程序对案件的管辖权、违法事实、证据、办案程序、法律依据、当事人申辩事实及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符合处罚条件的报请分管局长审查签批。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或《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环保部门结合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以及听证等内容，组织召开行政处罚案件专题会议，集体对案件进行研究讨论，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或如何处罚，并出具会议纪要。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种类和额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  参照《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01年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二条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七十二条 | 属地 |
| 68 | 行政处罚 | 1100-B-06800-140222 |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处罚 |  |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73号）第三十五条 |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对在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中发现或者通过举报、控告、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报批文件或者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运行、生产或使用等环境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环保部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环境监察证），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予回避。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初审，认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需进行处罚的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移交政策法规进行审查。政策法规科依照程序对案件的管辖权、违法事实、证据、办案程序、法律依据、当事人申辩事实及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符合处罚条件的报请分管局长审查签批。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或《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环保部门结合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以及听证等内容，组织召开行政处罚案件专题会议，集体对案件进行研究讨论，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或如何处罚，并出具会议纪要。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种类和额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  参照《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01年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二条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七十二条 | 属地 |
| 69 | 行政处罚 | 1100-B-06900-140222 | 对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处罚 |  |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73号）第三十六条 |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对在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中发现或者通过举报、控告、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报批文件或者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运行、生产或使用等环境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环保部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环境监察证），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予回避。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初审，认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需进行处罚的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移交政策法规进行审查。政策法规科依照程序对案件的管辖权、违法事实、证据、办案程序、法律依据、当事人申辩事实及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符合处罚条件的报请分管局长审查签批。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或《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环保部门结合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以及听证等内容，组织召开行政处罚案件专题会议，集体对案件进行研究讨论，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或如何处罚，并出具会议纪要。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种类和额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  参照《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01年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二条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七十二条 | 属地 |
| 70 | 行政处罚 | 1100-B-07000-140222 |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处罚 |  |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73号）第三十八条 |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对在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中发现或者通过举报、控告、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报批文件或者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运行、生产或使用等环境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环保部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环境监察证），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予回避。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初审，认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需进行处罚的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移交政策法规进行审查。政策法规科依照程序对案件的管辖权、违法事实、证据、办案程序、法律依据、当事人申辩事实及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符合处罚条件的报请分管局长审查签批。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或《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环保部门结合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以及听证等内容，组织召开行政处罚案件专题会议，集体对案件进行研究讨论，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或如何处罚，并出具会议纪要。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种类和额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  参照《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01年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二条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七十二条 | 属地 |
| 71 | 行政处罚 | 1100-B-07100-140222 | 对未按规定的期限完成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处罚 |  | **【部门规章】**《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8号）第十六条 |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对在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中发现或者通过举报、控告、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报批文件或者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运行、生产或使用等环境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环保部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环境监察证），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予回避。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初审，认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需进行处罚的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移交政策法规进行审查。政策法规科依照程序对案件的管辖权、违法事实、证据、办案程序、法律依据、当事人申辩事实及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符合处罚条件的报请分管局长审查签批。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或《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环保部门结合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以及听证等内容，组织召开行政处罚案件专题会议，集体对案件进行研究讨论，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或如何处罚，并出具会议纪要。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种类和额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  参照《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01年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二条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七十二条 | 属地 |
| 72 | 行政处罚 | 1100-B-07200-140222 | 对于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或虽审核但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四十条 |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对在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中发现或者通过举报、控告、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报批文件或者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运行、生产或使用等环境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环保部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环境监察证），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予回避。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初审，认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需进行处罚的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移交政策法规进行审查。政策法规科依照程序对案件的管辖权、违法事实、证据、办案程序、法律依据、当事人申辩事实及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符合处罚条件的报请分管局长审查签批。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或《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环保部门结合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以及听证等内容，组织召开行政处罚案件专题会议，集体对案件进行研究讨论，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或如何处罚，并出具会议纪要。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种类和额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  参照《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01年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二条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七十二条 | 属地 |
| 73 | 行政处罚 | 1100-B-07300-140222 | 对于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公布或未按规定公布污染物排放情况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四十一条 |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对在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中发现或者通过举报、控告、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报批文件或者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运行、生产或使用等环境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环保部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环境监察证），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予回避。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初审，认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需进行处罚的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移交政策法规进行审查。政策法规科依照程序对案件的管辖权、违法事实、证据、办案程序、法律依据、当事人申辩事实及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符合处罚条件的报请分管局长审查签批。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或《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环保部门结合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以及听证等内容，组织召开行政处罚案件专题会议，集体对案件进行研究讨论，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或如何处罚，并出具会议纪要。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种类和额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  参照《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01年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二条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七十二条 | 属地 |
| 74 | 行政处罚 | 1100-B-07400-140222 | 对双超、规避监管排污、排放禁排污染物拒不改正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条 |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对在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中发现或者通过举报、控告、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报批文件或者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运行、生产或使用等环境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环保部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环境监察证），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予回避。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初审，认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需进行处罚的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移交政策法规进行审查。政策法规科依照程序对案件的管辖权、违法事实、证据、办案程序、法律依据、当事人申辩事实及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符合处罚条件的报请分管局长审查签批。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或《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环保部门结合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以及听证等内容，组织召开行政处罚案件专题会议，集体对案件进行研究讨论，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或如何处罚，并出具会议纪要。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种类和额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  参照《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01年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二条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七十二条 | 属地 |
| 75 | 行政处罚 | 1100-B-07500-140222 | 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处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二条  **【部门规章】**《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2015年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第十六条 |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对在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中发现或者通过举报、控告、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报批文件或者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运行、生产或使用等环境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环保部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环境监察证），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予回避。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初审，认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需进行处罚的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移交政策法规进行审查。政策法规科依照程序对案件的管辖权、违法事实、证据、办案程序、法律依据、当事人申辩事实及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符合处罚条件的报请分管局长审查签批。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或《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环保部门结合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以及听证等内容，组织召开行政处罚案件专题会议，集体对案件进行研究讨论，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或如何处罚，并出具会议纪要。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种类和额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  参照《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01年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二条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七十二条 | 属地 |
| 76 | 行政处罚 | 1100-B-07600-140222 | 对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处罚 |  | **【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1号）第二十八条 |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对在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中发现或者通过举报、控告、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报批文件或者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运行、生产或使用等环境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环保部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环境监察证），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予回避。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初审，认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需进行处罚的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移交政策法规进行审查。政策法规科依照程序对案件的管辖权、违法事实、证据、办案程序、法律依据、当事人申辩事实及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符合处罚条件的报请分管局长审查签批。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或《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环保部门结合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以及听证等内容，组织召开行政处罚案件专题会议，集体对案件进行研究讨论，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或如何处罚，并出具会议纪要。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种类和额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  参照《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01年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二条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七十二条 | 属地 |
| 77 | 行政处罚 | 1100-B-07700-140222 | 对储油库、加油（气）站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未加装油气回收装置的处罚 |  | **【地方性法规】**《大同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 |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对在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中发现或者通过举报、控告、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报批文件或者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运行、生产或使用等环境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环保部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环境监察证），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予回避。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初审，认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需进行处罚的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移交政策法规进行审查。政策法规科依照程序对案件的管辖权、违法事实、证据、办案程序、法律依据、当事人申辩事实及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符合处罚条件的报请分管局长审查签批。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或《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环保部门结合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以及听证等内容，组织召开行政处罚案件专题会议，集体对案件进行研究讨论，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或如何处罚，并出具会议纪要。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种类和额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  参照《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01年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二条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七十二条 | 属地 |
| 78 | 行政处罚 | 1100-B-07800-140222 | 对机动车所有人擅自拆除、闲置、更改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或拒绝接受排气污染抽检的处罚 |  | **【地方性法规】**《大同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对在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中发现或者通过举报、控告、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报批文件或者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运行、生产或使用等环境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环保部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环境监察证），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予回避。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初审，认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需进行处罚的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移交政策法规进行审查。政策法规科依照程序对案件的管辖权、违法事实、证据、办案程序、法律依据、当事人申辩事实及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符合处罚条件的报请分管局长审查签批。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或《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环保部门结合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以及听证等内容，组织召开行政处罚案件专题会议，集体对案件进行研究讨论，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或如何处罚，并出具会议纪要。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种类和额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  参照《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01年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二条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七十二条 | 属地 |
| 79 | 行政处罚 | 1100-B-07900-140222 | 对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如实报告有关情况、未进行技术培训考核的处罚 |  | **【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2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 |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对在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中发现或者通过举报、控告、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报批文件或者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运行、生产或使用等环境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环保部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环境监察证），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予回避。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初审，认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需进行处罚的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移交政策法规进行审查。政策法规科依照程序对案件的管辖权、违法事实、证据、办案程序、法律依据、当事人申辩事实及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符合处罚条件的报请分管局长审查签批。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或《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环保部门结合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以及听证等内容，组织召开行政处罚案件专题会议，集体对案件进行研究讨论，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或如何处罚，并出具会议纪要。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种类和额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  参照《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01年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二条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七十二条 | 属地 |
| 80 | 行政处罚 | 1100-B-08000-140222 | 对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异常未如实报告的处罚 |  | **【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年环境保护部令第18号）第五十八条 |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对在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中发现或者通过举报、控告、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报批文件或者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运行、生产或使用等环境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环保部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环境监察证），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予回避。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初审，认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需进行处罚的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移交政策法规进行审查。政策法规科依照程序对案件的管辖权、违法事实、证据、办案程序、法律依据、当事人申辩事实及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符合处罚条件的报请分管局长审查签批。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或《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环保部门结合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以及听证等内容，组织召开行政处罚案件专题会议，集体对案件进行研究讨论，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或如何处罚，并出具会议纪要。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种类和额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  参照《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01年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二条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七十二条 | 属地 |
| 81 | 行政处罚 | 1100-B-08100-140222 |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  | **【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643号）第三十七条 |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对在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中发现或者通过举报、控告、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报批文件或者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运行、生产或使用等环境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环保部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环境监察证），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予回避。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初审，认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需进行处罚的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移交政策法规进行审查。政策法规科依照程序对案件的管辖权、违法事实、证据、办案程序、法律依据、当事人申辩事实及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符合处罚条件的报请分管局长审查签批。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或《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环保部门结合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以及听证等内容，组织召开行政处罚案件专题会议，集体对案件进行研究讨论，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或如何处罚，并出具会议纪要。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种类和额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  参照《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01年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二条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七十二条 | 属地 |
| 82 | 行政处罚 | 1100-B-08200-140222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环境管理登记而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活动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2013年环境保护部令第22号）第三十条 |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对在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中发现或者通过举报、控告、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报批文件或者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运行、生产或使用等环境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环保部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环境监察证），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予回避。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初审，认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需进行处罚的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移交政策法规进行审查。政策法规科依照程序对案件的管辖权、违法事实、证据、办案程序、法律依据、当事人申辩事实及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符合处罚条件的报请分管局长审查签批。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或《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环保部门结合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以及听证等内容，组织召开行政处罚案件专题会议，集体对案件进行研究讨论，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或如何处罚，并出具会议纪要。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种类和额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  参照《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01年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二条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七十二条 | 属地 |
| 83 | 行政处罚 | 1100-B-08300-140222 | 对未如实申报，提供虚假材料，骗得环境管理登记或者伪造、变造、转让生产使用登记证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2013年环境保护部令第22号）第三十一条 |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对在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中发现或者通过举报、控告、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报批文件或者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运行、生产或使用等环境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环保部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环境监察证），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予回避。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初审，认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需进行处罚的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移交政策法规进行审查。政策法规科依照程序对案件的管辖权、违法事实、证据、办案程序、法律依据、当事人申辩事实及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符合处罚条件的报请分管局长审查签批。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或《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环保部门结合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以及听证等内容，组织召开行政处罚案件专题会议，集体对案件进行研究讨论，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或如何处罚，并出具会议纪要。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种类和额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  参照《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01年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二条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七十二条 | 属地 |
| 84 | 行政处罚 | 1100-B-08400-140222 | 对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未按规定开展监测并保存原始记录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2013年环境保护部令第22号）第三十二条 |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对在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中发现或者通过举报、控告、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报批文件或者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运行、生产或使用等环境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环保部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环境监察证），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予回避。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初审，认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需进行处罚的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移交政策法规进行审查。政策法规科依照程序对案件的管辖权、违法事实、证据、办案程序、法律依据、当事人申辩事实及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符合处罚条件的报请分管局长审查签批。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或《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环保部门结合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以及听证等内容，组织召开行政处罚案件专题会议，集体对案件进行研究讨论，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或如何处罚，并出具会议纪要。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种类和额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  参照《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01年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二条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七十二条 | 属地 |
| 85 | 行政处罚 | 1100-B-08500-140222 |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未公开信息、未建立台账、档案或定期风险自查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2013年环境保护部令第22号）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对在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中发现或者通过举报、控告、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报批文件或者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运行、生产或使用等环境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环保部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环境监察证），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予回避。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初审，认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需进行处罚的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移交政策法规进行审查。政策法规科依照程序对案件的管辖权、违法事实、证据、办案程序、法律依据、当事人申辩事实及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符合处罚条件的报请分管局长审查签批。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或《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环保部门结合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以及听证等内容，组织召开行政处罚案件专题会议，集体对案件进行研究讨论，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或如何处罚，并出具会议纪要。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种类和额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  参照《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01年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二条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七十二条 | 属地 |
| 86 | 行政处罚 | 1100-B-08600-140222 | 对未将危险废物出口核准信息报送抄报的处罚 |  | **【部门规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2008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7号）第二十四条 |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对在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中发现或者通过举报、控告、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涉嫌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报批文件或者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运行、生产或使用等环境违法行为线索，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环保部门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环境监察证），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予回避。  **3.审查责任：**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后，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初审，认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需进行处罚的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案件的全部资料移交政策法规进行审查。政策法规科依照程序对案件的管辖权、违法事实、证据、办案程序、法律依据、当事人申辩事实及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退回案件承办机构补充调查），符合处罚条件的报请分管局长审查签批。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或《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适用法律、拟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环保部门结合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以及听证等内容，组织召开行政处罚案件专题会议，集体对案件进行研究讨论，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或如何处罚，并出具会议纪要。对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种类和额度，并告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按期作出处理决定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延长时间手续。对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日内按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督促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内容。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  参照《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01年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二条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环保部令第8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六十条第七十二条 | 属地 |

（四）行政强制类（7项）

| 序号 | 职权  类型 | 职权  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子项 |
| 1 | 行政  强制 | 1100-C-00100-140222 | 强制导致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的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停止或者减少排放水污染物等措施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第二十条  **【规范性文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环管字[1989]第201号）第二十三条 | **1.催告责任：**对未履行饮用水源地环境治理恢复义务，或者末达到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要求，经验收不合格的违法排污法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违法排污法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饮用水源地环境重新治理恢复。  **4.事后监管责任：**环境监察与监测执法人员现场会检查饮用水源地环境治理恢复措施落实情况、饮用水源地环境监测情况、环境治理恢复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 属地 |
| 2 | 行政强制 | 1100-C-00200-140222 | 强制导致大气严重污染的有关排污单位停止排放大气污染物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六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上级交办、接到举报、信访的，导致大气严重污染的有关排污单位发生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人员提出拟处理意见，决定是否予以停止排放大气污染物。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强制决定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5.执行责任：**在停止排放大气污染物期间，应限期进行整改。限期整改结束后已达到国家排放标准，解除停止排放大气污染物。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 | 属地 |
| 3 | 行政强制 | 1100-C-00300-140222 | 强制暂停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作业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四条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四十条  **【部门规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2010年环境保护部令第7号）第三十九条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的，发生传染病传播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导致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案件调查人员提出拟处理意见，决定是否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强制决定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  **5.执行责任：**封存造成传染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传染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结束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情形整改完成，解除封存。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  《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四条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0号）第四十条 | 属地 |
| 4 | 行政强制 | 1100-C-00400-140222 | 强制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辐射事故的作业或者控制事故现场 |  |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第四十三条 | **1.决定责任：**接到报告或其他方式的信息后，立即按程序要求办理。  **2.执行责任：**及时组织有关人员赶赴现场，开展工作，根椐现场监测结果，作出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辐射事故的作业意见。  **3.事后监管责任：**讨伦并根据监测结果和专家意见，对辐射事故进行定级定性，协助公安部门追缴被盗的放射源，及时进行信息通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9号）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 | 属地 |
| 5 | 行政强制 | 1100-C-00500-140222 | 对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拒不处置产生危险废物的代处置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不予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的制发送达证件，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七条  《环境监察办法》（2012年环保部令第21号）第二十四条 | 属地 |
| 6 | 行政强制 | 1100-C-00600-140222 | 对向水体排放污染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代为治理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 | **1.催告责任：**对未履行污染水体环境治理恢复义务，或者末达到污染水体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要求，经验收不合格的违法排污法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违法排污法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污染水体水质环境重新治理恢复。  **4.事后监管责任：**环境监察与监测执法人员现场会检查污染水体环境治理恢复措施落实情况、污染水体环境监测情况、污染水体环境治理恢复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五十条  《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环境监察办法》（2012年环保部令第21号）第二十四条 | 属地 |
| 7 | 行政强制 | 1100-C-00700-140222 | 对违法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的查封、扣押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73号)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重点工业污染监督条例》第三十八条  **【部门规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2015年环境保护部令第29号）第四条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2013年环境保护部令第22号）第二十五条 |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对在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中发现或者通过举报、控告、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违法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应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承办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环境监察证），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予回避。情况紧急，当场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在实施后二十四小时内补办批准手续。  **3.审查决定责任：**需要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书面报负责人批准；案情重大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应当经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审议决定，并制作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4.送达责任：**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排污者负责人或者受委托人签收。  **5.执行责任：**实施查封、扣押执法人员应两名以上，并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拍摄，当场清点并制作查封、扣押设施、设备清单，由排污者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分别收执。  **6.事后监管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后，已经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处理决定不再需要实施查封、扣押的，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的，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并通知排污者领回扣押物。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2001年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二条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09年环保部令第8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2015年环保部令第29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 | 属地 |

（五）行政征收征用类（1项）

| 序号 | 职权  类型 | 职权  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子项 |
| 1 | 行政  征用 | 1100-D-00100-140222 | 排污费征收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三条  **【行政法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9号）第二条第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四条  **【部门规章】**《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环保总局、经贸委令第31号）第二条第三条  **【部门规章】**《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01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9号）第十一条 | **1.受理责任:**受理企事业单位的《排污申报登记表》和必要的支撑资料。  **2.审核责任：**按企业申报材料，组织现场检查，根据实际检查情况，审核上报材料。  **3.决定责任：**根据排污费征收管理条例，下达《排污费核定缴纳通知书》，并公示信息。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档案。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  《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69号）第七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 |  |

（六）行政给付类（3项）

| 序号 | 职权  类型 | 职权  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子项 |
| 1 | 行政  给付 | 1100-E-00100-140222 | 环境保护专项治理资金给付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八条  **【行政法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9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制定审核方案，组建审核专家组，召开审核会议。  **3.决定责任：**对经审核符合相关条件的，做出审核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年度和不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的及时核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六十一条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第369号令）第十九条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2013年第四次厅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第三条 |  |
| 2 | 行政  给付 | 1100-E-00200-140222 | 企业实施清洁生产资金给付 |  | **【部门规章】**《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2004年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三条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制定审核方案，组建审核专家组，召开审核会议。  **3.决定责任：**对经审核符合相关条件的，做出审核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年度和不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的及时核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六十一条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69号）第十九条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2013年第四次厅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第三条 |  |
| 3 | 行政  给付 | 1100-E-00300-140222 | 自动监控设备的建设、运行和维护经费补助给付 |  | **【部门规章】**《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8号）第十三条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制定审核方案，组建审核专家组，召开审核会议。  **3.决定责任：**对经审核符合相关条件的，做出审核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督责任：**开展年度和不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的及时核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六十一条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2013年第四次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第三条  《山西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管理办法》（晋环发[2009]49号）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 |  |

(七)行政奖励类（1项）

| 序号 | 职权  类型 | 职权  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子项 |
| 1 | 行政  奖励 | 1100-G-00100-140222 | 对检举、控告污染环境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73号）第九条  **【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2号) 第九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重点工业污染监督条例》第七条 |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局务会各成员单位及人事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崇工作，对推崇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崇对象进行审核，并报提请局务会研究审定。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市政府研究决定，申领奖金予以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 《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七条  《大同市环境污染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同政发{2013}213号) 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一条 |  |

（八）行政裁决类（1项）

| 序号 | 职权  类型 | 职权  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子项 |
| 1 | 行政  裁决 | 1100-H-00100-140222 | 因采用不同的国家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所得监测数据发生争议时进行裁定 |  | **【部门规章】**《环境标准管理办法》（1999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号）第十八条 |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期限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  **2.审理责任**：通知权属争议的申请人在规定的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的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环保部门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争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3.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的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讼的期限）。  **4.执行责任：**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参照《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 |  |

（九）其他权力类（8项）

| 序号 | 职权  类型 | 职权  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子项 |
| 1 | 其他  权力 | 1100-I-00100-140222 | 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大同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第二十五条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决定责任：**审查材料，决定是否核发环保检验合格标志。  **3.核发责任：**严格按照规定核发环保检验合格标志。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环保标志核发登记建档制度，对核发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按规定核发的按照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六十一条  《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管理规定》（环发[2009]87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 |  |
| 2 | 其他  权力 | 1100-I-00200-140222 | 对限期治理项目的验收 |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五条  **【部门规章】**《限期治理管理办法（试行）》（2009年环保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 | **1.受理责任:**接到提前解除限期治理项目的申请及证明材料或限期治理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受理起动“对限期治理项目的验收”工作。  **2.核查责任：**核查采取现场监测、实地察看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查阅监测记录、工程建设资料以及投资报告，并走访或者举行座谈会听取公众意见。  **3.决定责任：**对已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排污单位，解除限期治理；对逾期未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排污单位，报请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4.送达责任：**解除限期治理决定和人民政府责令关闭的决定，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及时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将被解除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确定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强监督检查，在12个月内再次发现超标或者超总量的从重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三条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环保部令第8号）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限期治理管理办法（试行）》（2009年环保部令第6号）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规定》（2006年环保总局令第29号）第九条 |  |
| 3 | 其他权力 | 1100-I-00300-140222 | 对缓缴或者减缴、免缴排污费的审批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四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  **【行政法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9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关于减免及缓缴排污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03]38号）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减、免、缓缴排污费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排污者的减、免、缓缴排污费申请进行初审，提出审核意见，并会同同级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审批。  **3.决定送达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作出决定；不符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事后监管责任：**对排污单位进行日常监督，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9号）第七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关于减免及缓缴排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03]38号) |  |
| 4 | 其他  权力 | 1100-I-00400-140222 | 向大气排放转炉气、电石气、电炉法黄磷尾气、有机烃类尾气审批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规定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送达责任：**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审批的，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审批并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向大气排放有毒有害气体建档制度，对排放有毒有害气体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没有按照规定申报的责令整改并按照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五条 |  |

| 序号 | 职权  类型 | 职权  编码 | 职权名称 | |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子项 | |
| 5 | 其他权力 | 1100-I-00500-140222 | 对贮藏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审批 |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八条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不予的决定，法宝告知（不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的制发送达证件，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  |
| 6 | 其他  权力 | 1100-I-00601-140222 | 水、大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拆除或者闲置审批 | 6.1对水污染防治设施拆除或者闲置的审批 |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规定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组织现场勘查，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会。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不予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的应当书面告知其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的送达准予决定书，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  |
| 1100-I-00601-140222 | 6.2对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拆除或者闲置的审批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二条 |
| 1100-I-00601-140222 | 6.3对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拆除或者闲置的审批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
| 1100-I-00604-140222 | 6.4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拆除或者闲置的审批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第四十四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
| 序号 | 职权  类型 | 职权  编码 | 职权名称 | | 职权依据 |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项目 | 子项 |
| 7 | 其他权力 | 1100-I-00700-140222 | 对限期治理试运行，超标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审批 |  | **【部门规章】**《限期治理管理办法（试行）》（2009年环保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 |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要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核查责任：**应综合考虑监测数据和技术评估结，听取排污单位的陈述申辩意见，必要时举行听证针求公众意见。  **3.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决定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及时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状况加强现场监督检查，相应增加监测频次，发现异常状况，责令限产限排或者责令停产整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规定》（2009年环保部令第29号）第九条  《限期治理管理办法（试行）》（2009年环保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环保部令第8号）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  |
| 8 | 其他  权力 | 1100-I-00800-140222 | 对超标、超总量企业以及使用有毒有害原料或者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二十七条  **【部门规章】**《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2004年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6号)第八条 |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晋环发【2010】23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进行审核评估。  **3.决定责任：**组织专家评估审核报告，结合现场检查，符合要求的，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的评估。  **4.送达责任：**通过评估的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出具专家组评审意见，以文件形式下发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企业名单的通知并在媒体上进行公布。  **5.事后监管责任：**对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企业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山西省清洁生产审核管理办法（试行）》（晋环发【2013】91号）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关于进一步规范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晋环发【2010】231号) |  |